

##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5]4-3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隆利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开发区蒿山镇蒿兴路北、初张路西,新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134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4500m<sup>2</sup>。投产后,年产沥青混凝土30万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威海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2、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废气。上料输送废气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骨料烘干废气经收集引至烘干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收集引至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搅拌、出料废气经收集引至喷淋塔+电焦油捕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输送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要求;骨料烘干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3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排放要求;导热油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沥青储罐、搅拌、出料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分别为0.049t/a、0.059t/a、1.15t/a和0.066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总量

分别为 0.049t/a、0.059t/a、1.15t/a 和 0.066t/a。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可以从威海佳美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市顺福家具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总量可以从威海银丽贸易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3、厂区无外排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堆肥，不外排。

4、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粉尘、沉淀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沥青罐底、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喷淋塔废液、废焦油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